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长江镇江段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包 1）

合同编号：JSZC-321100-JSCW-G2025-0114

甲　　方：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镇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长江镇江段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包1）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JSCW-G2025-0114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尾)	单价（元）	合计
1	胭脂鱼	≥3CM	331859	2.26	750001.34
2	胭脂鱼	≥10CM	31250	4.8	15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6）合同是否分包：☑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经双方协商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放弃预付款，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甲方指定。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执行行业文件标准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2）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详细要求

（一）验收标准：

①《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

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③其他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

（二）验收程序

①成交供应商应在实施放流前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疫合格的放流苗种送达采购人，并同时提供具有水生生物病害检疫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不得放流。

②苗种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验收。

③苗种规格现场抽检：放流现场随机抽取 3 个装载容器(水箱或鱼苗袋)中各 30 尾样本，即每个放流对象现场抽检 90 尾样本，测定全长、体长、体重等生物学指标。

④苗种质量验收：随机抽取一袋，成活率不得低于 97%，否则不予接受。

（三）放流苗种的运输

苗种生产供应单位须采用水罐车不间断充氧等措施和方式保障运输鱼苗的成活率。

（四）放流鱼苗品种鉴定、规格测量、计数及放流

①品种鉴定

放流前，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苗种生产供应单位的见证下，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采用观察鱼苗形态的方法确定放流鱼苗品种。

②规格测量

放流前，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苗种生产供应单位的见证下，随机选取 30 尾放流苗种，分别进行单独量体长和称体重，然后采用平均法确定放流苗种规格，放流苗种体长达到放流要求且误差不超过 0.5cm。

③苗种计数

放流时，在放流苗种规格达到要求和均匀基础上，在公证处的见证下，苗种采购单位、苗种生产供应单位和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专家对于苗种均随机捞取 90 尾样本，称取重量，获得每尾鱼苗重量平均值，然后对苗种称重，用苗种的总重量除以每尾苗种重量平均值既得出每种苗种总放流数，并与要求放流的数量比较，以确定实际放流苗种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④放流水域

放流时，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的共同见证下，苗种生产供应单位要采用“水+鱼”方法，用塑料滑梯方式分步骤将鱼苗放至选定水域，放流时轻拿轻放，确保放流鱼苗无损伤。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及验收要求进行苗种品种及规格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每个品种随机抽样，成活率不得低于 97%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合同订立地点： 镇江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05286802

乙方：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806100587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